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重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重續本公司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日期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該「續期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止，為期三年(該「期限」)。計劃規則於期限時段內將繼續生效及完全具有效力。

該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及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各次重續三年期。該計劃的目的是用以獎勵、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有利且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該計劃並不構成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構成股份計劃，因此，重續該計畫將毋須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 重續該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重續該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為止。重續該計劃將於續期日起生效。為釋疑慮，根據該計劃將不會發行新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計劃並不構成發行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因此，重續該計劃將毋須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 重續該計劃之理由

董事深信，本公司未來成功與本集團僱員之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董事會建議重續該計劃以保持僱員利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股東財富間之直接關係。作為獎賞之限制性股份將繼續根據計劃規則以特定預設條件計算及授予。

## 計劃規則概要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摘要如下：

###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用以獎勵、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有利且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佈所定義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

### 該計劃之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續期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2%，而根據該計劃，可授予個別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之限制性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續期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0.25%。

###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 有效期及終止

該計劃由續期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止，為期三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規則於期限內繼續生效及完全具有效力。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須檢討該計劃，而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之任何建議後決定是否於期限屆滿時再次重續該計劃。

## 授出及歸屬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合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決定授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目。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受託人應為相關經甄選合格參與者持有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

該計劃之其他要點條款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釋義

除另行界定外，在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執行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0）
「董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限制性股份，具計劃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受託人購入）
「計劃規則」	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規則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經董事會指定並可接受限制性股份要約之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但不包括其居駐地之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計劃條款將限制性股份歸屬予彼等，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彼等剔除始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不時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就設立該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補充信託契據修訂）

「受託人」

根據信託契據條文就該計劃行事之受託人為洛德信託(亞洲)有限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任加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柴崎仁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羅志雄先生及陳傳仁先生組成。